

102630



基本建设 会计核算

上册

兹洛宾著

財政經濟出版社



基本建設會計核算

上 冊

茲 洛 賓 著
蕭 克 木 譯

財政經濟出版社

1956年·北京

內 容 提 要

本書譯本分上下兩冊出版。上冊主要敘述基本建設會計的組織、固定資產的核算、材料的核算、勞働工資的核算及間接費的核算及其分配問題，詳細介紹了蘇聯建築機構在會計核算方面的先進經驗，取材結合實際，是一本學習蘇聯基本建設會計的良好讀物。

本書可供我國國營企業建設單位及國營建築安裝企業會計工作人員和各財經院校師生閱讀參考。

П. Злобин
БУХГАЛТЕРСКИЙ УЧЕТ
КАПИТАЛЬНОГО СТРОИТЕЛЬСТВА

Госфиниздат

1953 Москва

根據蘇聯國立財政書籍出版社

1953年莫斯科俄文版本譯出

基本建設會計核算(上冊)

[蘇]茲 洛 賓 著

蕭 克 木 譯

*

財政經濟出版社出版

(北京西總布胡同7號)

北京市書刊出版業營業許可証出字第60號

中華書局上海印刷廠印刷 新華書店總經售

*

850×1168 1/32·7 1/8 印張·162,000字

1956年11月第1版

1956年11月上海第1次印刷

印數: 1—9,000 定價: (9) 0.90元

統一書號: 4005.122 56.10.京型

目 錄

序言	5
第一章 基本建設投資及其撥款与建筑業組織形式的概念	7
第一節 基本建設投資及其撥款	7
第二節 建筑業的組織形式	11
第三節 建筑業生產的分类及生產費用和成本	13
第四節 建筑機構的建筑技術財務計劃与主要工作指标	16
第五節 建筑業中經濟核算制的概念	20
第二章 基本建設會計核算的組織	24
第一節 核算的意義及其組織計劃的擬訂	24
第二節 日常核算的帳戶名称表	27
第三節 核算目錄	35
第四節 原始核算及其在組織會計核算工作中的意義	37
第五節 憑單日記帳的核算形式	40
第六節 按指示圖表組織會計核算	49
第三章 固定資產的核算	54
第一節 固定資產及其分类与估价	54
第二節 固定資產核算的組織	59
第三節 固定資產折旧及折旧提成的核算	64
第四節 固定資產修理的种类和核算	69
第五節 固定資產增減業務的憑証填制及其总分類核算	73
第六節 機器租賃站建筑機器和机械核算的特点	85
第四章 材料的核算	89
第一節 材料的归类(分类)及其核算的任务	89
第二節 供应業務及倉庫業務的組織	92

第三節	材料會計核算的組織	96
第四節	材料入庫手續	98
第五節	材料出庫手續	108
第六節	倉庫中材料的核算	116
第七節	會計部門中的材料明細分類核算	117
第八節	返復使用材料的核算	129
第九節	材料物資採購業務的總分類核算與明細分類核算	132
第十節	材料加工及銷售的核算、包裝物的核算	143
第十一節	生產中的材料領發和耗用的監督	145
第十二節	低值及易耗的工具、用具、工作服及其他生產用品 的核算	149
第十三節	托拉斯供應處的材料核算的特點	153
第十四節	材料移動的監督	156

第五章 勞動和工資的核算.....159

第一節	勞動和工資核算的意義和任務	159
第二節	建築業中的勞動組織和勞動報酬制度	160
第三節	職工的組成和人數的核算	163
第四節	工作時間的核算(考勤核算)	167
第五節	產品產量與勞動報酬核算的原始憑證	171
第六節	工資、患病期間補助金及工資中扣款的計算	177
第七節	應付職工工資結算的核算工作組織	184
第八節	預付工資的核算、結算支付明細表的編制及工資的 發放	189
第九節	工資基金的核算及其動用的監督	195
第十節	與工人和職員結算的總分類核算及明細分類核算	199

第六章 間接費的核算及其分配.....208

第一節	間接費的歸類及其核算的任務	208
第二節	行政管理費的核算	214
第三節	建築安裝工程的其他間接費的核算	216
第四節	附屬及輔助生產的間接(車間)費的核算	224
第五節	間接費定額所未規定的額外間接費	225
第六節	臨時(不列入工程項目表的)裝置及設備的核算	226

序 言

蘇維埃人民在發展社会主义經濟上所取得的卓越成就，為满怀信心地走向共產主义勝利的我們祖國在進一步發展生產力上开辟了日新月异的可能性。

第十九次党代表大会关于 1951—1955 年苏联發展第五个五年計劃的決議，苏联最高蘇維埃第五次常会的決議、苏联部長會議及苏联共產党中央委员会关于進一步發展農業經濟，擴大食品及工業品的生產并改善其質量，以及發展蘇維埃貿易等問題所作的各种決議，規定着我國國民經濟新的强有力的上升，并保証着人民物質福利及文化水平繼續不断地大大增高。

在社会主义的条件下，劳动人民的收入与年俱增。1952 年工人和職員的收入，平均每人比 1951 年增加了 7%，農民的收入平均每人比 1951 年增加了 8%。

第五个五年計劃反映着党和政府对于進一步提高人民物質福利的关怀，其中規定：工人和職員的实际工資，連把零售价格的降低計算在內，至少增加 35%，集体農庄庄員的現金收入和实物收入至少增加 40%，并且要大大增加國家对社会保險的撥款，擴大住宅建設、公共事業建設及文化建設，以及擴大医院、托兒所、療養院和休养所的分布網。

1951—1955 年間國家在工業上的基本建設投資要比 1946—

1950年間增加一倍左右。

第五个五年计划在采用先進技術，改進劳动組織及提高劳动人民文化技術水平的基礎上，規定建築業的劳动生產率要提高55%，而建築工程的价值至少要降低20%。

大家知道，表明每個企業、每個施工單位的工作質量的主要指标是它們的產品成本。如果不提高劳动生產率，不正確合理地組織生產，不實施及巩固經濟核算制，不在建築業方面認真實行節約制度，則產品成本及建築工程价值决不能有所降低。

目前各工業部門在完成和超額完成降低成本任务方面獲得很大的成績，可是在建築業情形却不是那樣順利的。

建築工程价值仍然很高。間接費仍然龐大。許多建築機構及施工單位沒有完成降低建築及安裝工程价值的任务，而且發生巨大的虧損。

在爭取降低建築工程价值、發掘內部資源及經常地認真實施節約制度的斗争中，會計核算起着重大作用。

國民經濟的利益，要求全体會計人員，首先是总会計，深切注意經濟活動的一切細節，透徹了解建築業經濟，并及时向施工單位的領導人提出关于工作中存在的缺点及現有潛力的報告。

因此必須大大提高會計核算的質量，保證及时編制會計报表，并对材料消耗、工資支出、間接費及其他費用，以及機器設備利用情况實行嚴格的有系統的監督。

本書可作为建築機構（不論是用發包方式或自營方式進行基本建設工程者）实际組織及進行會計核算工作的參考資料。

本書也可作为研究“基本建設會計核算”課程的教科書。

有关本書的批評、意見和建議，請寄至莫斯科契爾內舍夫斯基街第七号國立財政書籍出版社。

第一章

基本建設投資及其撥款与 建筑業組織形式的概念

第一節 基本建設投資及其撥款

苏联的國民經濟是在社会主义擴大再生產的基礎上發展起來的。擴大再生產过程特別顯明的标志之一，就是基本建設投資額的逐年不斷增加。

國家有計劃地規定基本建設投資額。基本建設投資計劃乃是國家發展社会主义經濟總計劃的一個不可分割的部分。

超过國家計劃規定的基本建設投資，只能利用政府批准的特种資金來源來進行。这种資金的來源主要是特种基金的資金。对于用特种資金來源進行的超过國家計劃規定的基本建設投資，要在核算上及报表中分开單獨处理。

國家計劃規定的基本建設投資，分为限額以上的投資，即建設工程的預算价值超过苏联部長會議所規定的限額的投資，和限額以下的投資。

对于限額以上的建設工程，要就所建筑的各对象綜合体（工厂、礦井、水电站、鐵路等）分別編制一覽表，即所謂工程項目表。所謂对象，是指个别建築物或設備而言，它在交付使用以后，要在在建機構的資產負債表上固定資產的構成中个别地進行核算——例如生產用房屋、桥梁、安裝的机器、住宅等。

限額以下的建設工程，在國家計劃中只規定各部或主管机关的基本建設投資总数。限額以下建設工程项目表的批准程序，由各部部長或各主管机关首長規定。

領用基本建設投資的資金并將建成对象或購置物品列入其固定資產構成內的機構，称为在建機構（建設單位）。这种機構要按年規劃基本建設投資額及其撥款金額，并把它們列入自己的財務計劃中。

基本建設投資是用下列方法實現的：

1. 進行基本建設工程，即建設新的及擴充現有的固定資產，如房屋及建築物、傳導綫路、造林、土地改良工程等：

2. 購置作为固定資產用的工業企業產品，如机器、車床、建筑机械、運輸工具等。

第二种創造固定資產的方法（購置）不需要組織生產过程，而只需要購買、运回及安裝工業產品等業務；但第一种方法（進行基本建設工程）則需要組織建筑安裝工程生產。

建筑安裝工程生產分为：甲、建筑工程；乙、金屬結構物安裝工程；丙、設備安裝工程。

在建機構可以用自己的干部和物質技術資料以完成全部或部分基本建設工程，这就是所謂自營方式；或者与專門的建筑及安裝機構訂立合同，委托它們完成基本建設工程，这就是所謂發包方式。在后一种情況下，在建機構是發包人，而建筑及安裝機構則是承包人^①。

發包人与承包人之間的相互关系，建立在包工合同的基礎上。包工合同有按全部建筑及安裝工程量訂立的总合同和按当年工程

^① 为了簡略起見，下文將專門包工的建築及安裝機構称为“建筑機構”，而在建機構則称为“建設單位”或“發包人”。

量訂立的年度合同。

在包工合同中，通常只規定有关完成建筑及安裝工程的条款。至于購置設備及基本建設預算所規定的其他支出事項，則由發包人本身自行辦理。

在采用自營方式進行基本建設工程時，每次都要重新成立施工機構，因此必須組織臨時的生產基地——建立附屬企業，購置建筑機械及招募工人。在該建筑現場的工程竣工后，通常即須將整個施工機構撤銷。这就使得固定的工作干部和累積起來的經驗不能保存下來。在采用繼續經營的承包機構進行工程生產時，則上述缺點可以消除。因此，采用發包方式進行基本建設工程生產，在我國國民經濟中已占主要地位。

为了在每个現場^①实施用發包方式進行建筑及安裝工程，應該有一个总承包人，他通常只用自己施工力量完成一般建筑工程。至于各种專門工程（衛生設備、电气設備、金屬結構物的安裝等）以及設備的安裝，通常是由总承包人轉包給專業機構，即分承包人去進行。

总承包人与發包人簽訂包工合同，并对發包人承担完成全部工程量的責任，其中也包括分承包人完成的工程量。

有时分承包機構直接与發包人簽訂合同。这样的合同称为直接合同。

在采用發包方式進行基本建設工程時，發包人对工程的進行情况及其質量实行監督和技術監理，并根据各种文件驗收工程，并按照合同規定与承包人進行結算。

發包人是用于基本建設工程的一切撥款及貸款的支配者，并对銀行編送規定的基本建設报表。

^① 所謂現場，是指正在建筑列入工程项目表的一个或几个对象的地区而言。

發包人必須保證及時批准設計書、預算及工程項目表，并向銀行提出包工合同及其他為辦理撥款手續所必需的文件。

國家計劃所規定的基本建設投資，主要是按無償方式由國家預算撥款，而只有一小部分是仰給於企業及機構的自有資金（折舊、利潤及其他）。

基本建設投資的撥款來源，是由國家預算規定的，並具體反映在各部及各主管機關的收支平衡表中。

供基本建設投資用的資金，全部集中於長期投資銀行。這種銀行的責任在於：不許進行沒有設計和預算的基本建設；對建設單位基本建設投資計劃的執行情況，建築期限的遵守情況，降低建築及安裝工程成本任務的完成情況，以及對規定用於基本建設投資的企業自有資金（折舊提成、利潤等）的收入情況，實行監督。

長期投資銀行實行監督的目的，是要促進在建築業中鞏固經濟核算制，遵守節約制度、計劃紀律和財政紀律。

只有列在工程項目表內並具備按規定手續批准的設計及預算文件的基本建設工程，才許開工並對它撥款。設計及預算文件包括下列各項：

初步設計及其所附綜合概算，或技術設計及其所附綜合預算^①，其中規定在建企業的總預算價值或住宅及文化生活建設方面的每一座房屋和建築物的總預算價值；

個別對象、工程或費用項目（其中包括設備及其安裝工程在內）的預算及概算；

個別對象的標準設計所附預算；

建築工程的單位估價表；

^① 為簡略起見，下文將初步設計所附綜合概算及技術設計所附綜合預算都簡稱為“綜合預算”或“建設預算”。

建筑材料、制品、半制品及結構物的价格計算表及運費計算附表。

基本建設的綜合預算只規定其总价值，而對於建筑及安裝工程的結算，目前是根据批准的單位估价表及間接費定額進行的。

單位估价表，是每一單位分部工程或工程种类的劳动支出及材料支出的計算表，不包括間接費在內。

間接費，应按照政府規定的限額，加在按單位估价表算出的建筑及安裝工程价值之內。

單位估价表，应按照 1950 年 7 月 1 日的現行价格編制。

長期投資銀行为了進行基本建設撥款，对每个在建機構開立所謂往來帳戶，以便由这个帳戶支付已完工程及購置設備的帳單款，以及基本建設預算所規定的其他費用。

工業銀行对基本建設投資的撥款手續，是由苏联人民委員會 1938 年 2 月 26 日決議批准的“工業銀行撥付基本建設款項規則”所規定的。按照这个“規則”的規定，銀行要按照以初步設計所附綜合概算或技術設計所附綜合預算为根据的已經批准的年度工程項目表和年度及季度撥款限額，办理基本建設撥款。关于对建設單位撥款的手續，將于第十一章“基本建設投資及其撥款的核算”內加以說明。

第二節 建筑業的組織形式

为了实施基本建設及監督其進行起見，各部及各主管机关——發包人，对新建工程，要設立在建企業管理处或建設工程管理局，并在建筑現場直接組織办事处、建筑局（或工区），而对現有企業，則要設立基本建設科或基本建設局，由該企業經理直接領導。

承包建筑機構的主要環節是一般建筑托拉斯和專業（安裝工

程)托拉斯。它們根据与發包人簽訂的合同,進行建筑、安裝及其他專門工程。

对承包機構來說,它們的基本業務就是建筑及安裝工程生產。

工程量(生產計劃)是由國家的國民經濟計劃所規定的,而它是与对各部——發包人所規定的工程量及固定資產开始动用計劃相適應的。

國家的國民經濟計劃,除規定建筑工業这个特殊工業部門的任务外,还規定建筑工業本身的發展計劃及建筑機構自有生產基礎的增長指标,其中包括增加建筑机器及机械站,建立附屬企業,擴建住宅等。

一般建筑托拉斯,得依其施工地点之不同,而分为区域托拉斯、市区托拉斯及現場托拉斯三种。区域托拉斯为許多發包人在苏联境內各城市進行建筑工程,而市区托拉斯則限于在一个城市內進行工程。至于現場托拉斯則只在一个現場進行建筑工程,并且通常是限于一个工程項目(为一个發包人施工)。

進行电气安裝、衛生設備、采暖設備、修筑道路、裝飾房屋及其他專門工程生產的專業托拉斯,通常都是区域型的。

一般建筑托拉斯和專業托拉斯都是法定機構,而在其構成中包括:

領導所屬機構、企業及事業單位進行工作的托拉斯的行政管理機構;

領導一个或几个現場進行工作的建筑局、建筑工区或办事处;
机器租賃站、住宅公用事業管理处及運輸处;

实行經濟核算制的供应科。

以上列举的各部門,可以轉为完全的經濟核算制單位,并編制

独立的資產負債表，也可在托拉斯的總資產負債表上予以核算。

除上述各種在基本業務(承包)資產負債表上核算的機構及事業單位外，在一般建築托拉斯及專業托拉斯的構成中還包括有從事採掘及生產建築材料、零件、結構物等的大型附屬企業及伐木機構，它們都是在基本業務(承包)之外進行獨立的計劃及核算的。

在建築局、建築工區及管理處的構成內包括：直接進行建築及安裝工程的建築工區或工程主任轄區；輔助生產、附屬生產和為全體職工服務的事業單位。所有這些部門都只能轉為內部經濟核算制，而且通常不編制獨立的資產負債表。

第三節 建築業生產的分類及生產費用和成本

建築機構及施工單位的生產活動，在計劃及核算上分為主要生產和非主要生產。凡是基本建設性質的建築及安裝工程以及建築機器的利用都是屬於主要生產；而下列各項則屬非主要生產：

進行各種建築材料、零件及結構物的採掘、加工及製造的附屬生產；

對建設工程供應各種不同勞務的輔助生產，例如運輸隊、汽力供應站、發電站等。此外，機械修理廠也是屬於輔助生產之一；

對生產中廢料進行加工的附屬生產；

為全體職工服務的事業單位，如住宅公用事業、澡堂、洗衣房、理髮室、工作服縫紉廠等，以及不在工人日用品供應處系統內的附屬農場。

建築業生產具有和其他工業生產（機器製造業、冶金業、采煤業等）不同的許多特點。

建築業生產沒有固定的地點，哪里要建築房屋或其他建築物

就在哪里進行，并隨着建築工程的完畢而即行中止。建築業生產的產品具有極端特殊的性質。每項建築工程都隨在建企業及建築物的用途不同，而各有它的特征和形狀。

建築工業的生產周期，雖在現代化進步技術的條件下，仍具有比較長期的性質。近年以來，在縮短建築期限方面儘管已有成績，但是建築大型企業及複雜建築物的延續期間仍須動以年計。

個別建築物、住宅、學校、俱樂部等建築工程，也要延續數月之久。

建築工業同其他工業部門不同，建築及安裝工程的內容，是隨着工程的進行程度而不斷改變的。在建築的初期，它的特征是進行計劃工作和建築場地準備工作，修築鐵路專用綫等。在這個階段是以土方工程為主的。隨後即進行基礎砌築牆壁等工程。因此，工程的費力程度及其費用結構，在各個建築階段是不同的。

基本建設工程的产品就是建成了的并已移交使用的企業、房屋及建築物。

對承包建築機構來說，其制成品便是全部建築完工并已交給發包人使用或安裝的個別房屋和建築物。同時為了保證及時取得撥款起見，對發包人點交工程，不要等到整個建築對象全部完工的時候辦理，而是按照相應的預算定額手冊中所規定的分部工程及個別工程種類^①的完工部分來移交的。

建築業生產的這些特點，要求建築安裝托拉斯及建築局在組織工作時要能保證生產過程不間斷地進行并在某項建築工程完畢時能將其干部及固定資產全部迅速地調轉到新的建築地點。

① 分部工程，是指對象的一部分，如地基、牆壁、天花板、房頂等而言；而工程種類，則指各工種工人分別完成的綜合生產過程，如木工工作、泥瓦工作、油漆工作及其他工作而言。

在建築業中，會計核算的首要任務就是計算基本建設工程生產的成本及其餘一切生產的產品成本。

為了確定各種生產按費用類別計算的全部生產費用以及單位產品或單位勞務按費用類別計算的生產費用，因此要編制成本計算表。

在一個對象的生產工作有幾個機構參加的基本建設工程，其成本的確定法有兩種：1. 從發包人的觀點，即進行基本建設投資的機構的觀點來確定；2. 從生產者的觀點，即進行基本建設工程的承包機構的觀點來確定。

在第一种情形下，要確定對象在發包人方面的財產價值，即全部成本，其中既包括按合同價值所支付的發包工程價款，也包括發包人本身在組織及實施建築工程上自己支出的各項費用（場地整理及開拓費、技術監理費等）。在第二種情形下，只要確定對象的生產成本，即建築機構在完成工程上所發生的實際費用。

生產成本計算的目的，是要揭示各個對象的建築或安裝工程全部成本，以及在一定期間內所進行的工程的成本；而對於附屬生產和輔助生產，則要揭示單位產品的成本及各種產品或勞務總量的成本。

成本計算表有計劃的（預算的）和報告的兩種。

計劃的成本計算表，是在生產過程開始前，用根據現行技術定額，計算預計生產費用的方法編制的。必須把根據建設預算單位估價表所編制的初步預算的成本計算表，與施工機構估計到具體工作條件而按年編制的計劃的（生產的）成本計算表加以區別。

報告的（會計的）成本計算表用編制計劃的成本計算表時所規定的費用項目來反映建設工程的實際生產費用。

一切生產費用可分為主要費用和輔助費用兩種。前者與生產

技術过程有直接关系,并包括在制成品的組成內,而后者則是生產上的管理、組織及服务費用。

主要費用和輔助費用,也得按其計入工程或產品成本的方法之不同,而分为直接費和間接費。直接費是为進行一定工程或制造一定產品所發生的費用,可按直接标志將其列入該項工程或產品成本內;而間接費則要按照某种指标(例如工人的基本工資),在各种工程或產品类别之間比例分配。

在建筑業方面,一切生產費用,可分为直接費和間接費兩类。工人的基本工資、材料費、建筑机器使用費及其他直接費(運輸費、輔助生產及外界機構所供給的勞務費等),都是屬於直接費。行政管理費及其他有关組織生產及其服务和管理的費用,都是屬於間接費。

第四節 建筑機構的建筑技術財務計劃与主要工作指标

蘇維埃國家的國民經濟,是按照統一的國家計劃發展的。

共產黨的政策是社会主义制度賴以生存的基础,它是通过國家發展國民經濟的計劃而實現的。

蘇維埃經濟的計劃性,是由蘇維埃社会主义共和國聯盟的根本法——憲法所固定了的。憲法規定,蘇聯的經濟生活,受國家制訂的國民經濟計劃的規定和指導,要有利于增加社会財富,不断地提高劳动人民的物質及文化水平,巩固祖國的独立和加强國防力量。

國家計劃按照每个國民經濟部門規定其生產計劃及为执行它所必需的資源数量(工人总数、工資基金、材料和設備儲备等)以及降低產品成本任务等。

基本建設計劃是國民經濟計劃的一个組成部分。